

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兩吋脫帽照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方 式	手機： E-mail：		市話：			
緊急聯絡人 (註明關係)				緊急聯絡 人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最 高 學 歷 (附證明文件影本)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經 歷 (附證明文件影本)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述 (150字內)						
以上資料倘虛偽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章：(請簽名或蓋章)						
繳 驗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 (以 A4 紙張裝訂)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男性須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切結書					
	☐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或證照 (無則免附)					
資 格 審 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簽 章			

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公告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一)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二)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至第17條情形者。

(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四)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致

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